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第六届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田旺林	4	4	0	0
	岳丽华	4	4	0	0
	张 翼	4	4	0	0
第七届	刘俊彦	6	5	1	0
	赵 鸣	6	6	0	0
	史竹敏	6	5	1	0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定期报告审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我们作为董事

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1、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明确了公司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互保的总额度和互保时限，在互保总额度与互保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和银行签订的相应的保证合同加以约定。公司和山西三维互保能够增强融资能力，提高办理贷款效率，确保公司资金高效循环，促进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5年公司向山西三维提供了以下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为：

（1）201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贷款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西三维实际贷款3亿元。

（2）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贷款1亿元、上海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西三维实际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贷款1亿元，在上海浦发银行太原分行未贷款。

3、201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焦飞虹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7亿元贷款的担保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按照公司持有山焦飞虹股份比例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57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焦飞虹实际贷款44000万元，公司按持有山焦飞虹股份比例提供反担保金额为2244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2440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最终一致表决通过。其中为焦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向山西三维提供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按对山焦飞虹的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借款的担保方焦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体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符合山西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焦煤集团的利益，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并提交第四十八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优化公司原料来源，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等产品，拓展了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了货款回收率和资金利用率。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

（2）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粗苯购销合同》及《甲醇销售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四）解决承诺事项的审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豁免第一大股东

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并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上述承诺事项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焦煤集团变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和对集团内部焦化业务进行整合的相关承诺，是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的整改措施之一，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了实际控制人所属的其他焦化类业务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规模化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豁免山焦集团于 2007 年作出的将其所持有的“飞虹”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的承诺，是基于公司与山焦集团 2004 年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到期、且到期后公司已不再使用山焦集团“飞虹”牌商标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融资租赁审议情况

1、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2.5 亿元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十八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4 亿元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扩展了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事项审议情况

1、201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对相关人员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聘刘元祥总经理职务、李峰副总经理职务系因工作调整原因，解聘李兆旺副总经理职务系因年龄原因；董事会同时聘任李峰为总经理，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经了解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李峰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李峰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刘元祥总经理职务、李峰、李兆旺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峰为公司总经理。

2、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郭文仓、卫正义、支亚毅、刘元祥、李峰、杨世红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鸣、刘俊彦、史竹敏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对相关人员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了解李峰、郭毅民、成向贵、潘则孝、杨世红、曾治平等六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峰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毅民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成向贵、潘则孝、曾治平三人为公司副总经理；杨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其它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2014年年度报告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新颁布的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密切关注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业务水平。

2016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重点关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高管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鸣
赵 鸣

刘俊彦
刘俊彦

史竹敏
史竹敏